

國家圖書館地方志家譜文獻中心編

孤本舊方志選編

第一冊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孤本旧方志选编 / 郝瑞平编, —北京: 线装书局
2004. 10

ISBN 7-80106-239-6

I. 孤... II. 郝... III. 中国—地方志—汇编—明代—
民国 IV. K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4) 第 106929 号

孤本旧方志选编

定 书 印 版 印 地 出 责 策 主 编	价 号 数 次 刷 址 版 任 划 编 者	一 二 八 〇 〇 元	ISBN 7 - 80106 - 239 - 6	一 至 六 〇 套	二 〇 〇 四 年 十 月 第 一 版 第 一 次 印 刷	大 兴 古 籍 印 刷 装 订 厂	北 京 鼓 楼 西 大 街 二 号	线 装 书 局	李 莉	董 光 和	郝 瑞 平	国 家 图 书 馆 地 方 志 家 谱 文 献 中 心
-----------------------	-----------------------	-------------	--------------------------	-----------	-------------------------------	-------------------	-------------------	---------	-----	-------	-------	-----------------------------

ISBN 7-80106-239-6



9 787801 062390 >

國家圖書館地方志家譜文獻中心編

孤本舊方志選編

全二十六冊

《孤本舊方志選編》

主編 郝瑞平

編委 吳維窩 李建華

《孤本舊方志選編》序

中國方志之書，其歷史源遠流長，發展過程達二千餘年。在漫長的進程中，由最初的私人撰述到官府主修，由地記、圖經、風俗、耆舊，最後合成為具有我國文化特色的專門文獻。方志于官員重在「施政要覽」，以史為鑒，于學者重在豐富的史料內涵和客觀的統計資料。尤其是近幾十年來，我國日新月異的社會主義文化建設，更需要以傳統的歷史文明做後盾。所以「舊方志」在現代學人心目中，仍是一塊具有豐富營養的沃土。

一、新舊辯

圖書館和方志界習慣以一九四九年劃分，把此前成書的方志標為「舊志」，把新中國成立後纂修的方志稱為「新志」。（新志的主體是從二十世紀八十年代以後開始陸續出版的志書，五十年代末僅產生過數種以簡志的形式出版的方志，如湖北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九年版的「孝感縣簡志」，僅九萬三千字）。這種鮮明的時間界定，充分體現出「新」、「舊」方志的變化。其一語言的變化。明、清志書是以文言為主，民國期間纂修的志書仍帶有大量文言或半文半白的痕跡。新方志隨着語言文字的改革和社會主義思想改造，完全形成由白話記述的新體志書。其二體例的變化。民國以前的志書體例主要是：平列分目體、紀傳體和三書體，而新方志則體現新時代精神，行文通俗易懂，為一般社會文化水平者所接受。其體例多採取大類為編，小類為章、為節，所記

內容依時遞進。第三圖表照片的變化。由於技術手段的進步，從統計學、測繪學到彩色製作，使新方志圖文並茂，賞心悅目，其作用已由單純的資政，發展到為社會各行各業和普通百姓服務的一種重要的信息形式。

二、官書辯

新、舊方志有一個不變的特性——官書，即由地方政府纂修之書。由一個地方的行政長官（舊時的知州、知縣、現在的黨政機關主要領導）主持，組織專門的修志機構，給予一定的經費支持，發動政府各職能部門相互配合，保證志書編纂的順利完成。

方志編纂的官修格局在宋代已基本形成。宋徽宗大觀年間，朝廷設立「九域志局」，指導全國修志，並規定各地郡縣，每三十年編修一次圖經。政府專設修志機構，是編修方志和志書發展的客觀需要。志書涉及資料龐雜、部門繁多，只有在政府的支持下，修志才具有行政上的權威和財力上的保證。正是緣於這樣的支持，宋代產生並保留下來許多有名志書，如最具影響的臨安三志：乾道臨安志（一一六九年），淳佑臨安志（一二五一年），咸諄臨安志（一二六八年）。同時期較有名的方志還有《吳郡圖經續記》（一〇八四年）、《吳郡志》（一一九二年）等。

有元一代不過百年，其間幾經戰亂，但志事仍未中斷。中央和地方政府秉承宋體，修志不已。大德七年（一三〇三），完成了《大元一統志》龐大工程。全書一千三百卷，曾於元至正六年（一三四六）刊刻成書。元至正年間，熊夢祥完成《析津志》，這是最早記述北京及附近地區歷史和地

理的志書。以上兩志傳至明中葉就已亡佚，現僅存有近人的數種輯本。元朝百年間先後成志百四十餘種。

明季初期，盛世太平，宇內一統，修志之舉更為上下所重。洪武三年（一三七〇）朱元璋詔令儒士李賢等編修一統志。永樂十六年（一四一八）明成祖朱棣下詔「纂修天下郡縣志書」，並以朝廷的名義頒發《纂修志書凡例》二十二條，對方志內容和體例皆做出統一規定。此舉標志着地方志的發展進入一個新階段。明朝二百七十年間，除完成《大明一統志》外，各地郡縣修成志書約二千八百餘種。由於年代較近和各級政府重視程度的提高，明志完整保存下來的較多。如天順年間張恒所纂《襄陽郡志》四卷，正德十四年（一五一九）韓邦靖纂《朝邑縣志》、康海纂《武功縣志》，均為明代方志的代表作，對後世修志有很大影響；尤為有名的是明萬曆六年（一五七八）康樞所纂《湖州府志》，世稱「三寶體」（體例分為土地、人民、政事三大類）的開山之作。

入清以後，修志進入鼎盛時期。順治初，清廷即責令陝西巡撫賈漢復督修各地志書。康熙十一年（一六七二）保和殿大學士衛周祚進奏各省宜修通志。康熙採納此議，頒令各省遵行。是時，《大清一統志》開始纂修，總裁徐乾學撰《一統志凡例》。康熙二十九年（一六九〇）轉任河南巡撫的賈漢復為推動所屬府州縣修志進程，頒布《通飭修志牌照》二十三條，對志書時間斷限，材料取捨，文字詳略，史料考訂乃至地圖繪製均有詳細規定。清雍正六年（一七二八）十一月，因《大清一統志》，歷久未成，詔諭各省，要求府縣志書限期完成。諭令還規定各地志書六十年內必

修一次。自此，地方修志蔚然風起。清初至光宣間，全國先後修成省、府、州、縣、廳、衛、所志共計六千餘種。有清一代可謂是我國修志的集大成時期，二百六十多年中，所產生的志書不但數量空前，而且優秀志書所占比重很高。許多著名學者由於「文字獄」的原因，從原來的學術領域退出，轉為志書的編纂和方志學的研究。舉乾隆間學者所編志書：杭世駿纂《烏程縣志》、《平陽縣志》，戴震纂《汾州府志》、《汾陽縣志》，章學誠纂《和州志》、《永清縣志》、《麻城縣志》，孫星衍纂《直隸邠州志》、《三水縣志》，洪亮吉纂《澄城縣志》等，這些學者所編志書詳古略今，世稱厚古派。乾隆五十九年（一七九四）章學誠著《方志立三書議》及《湖北通志辯例》，奠定了方志學的理论基礎和它在史學中的地位。學者以個人的學識融入地方政府的修志工作之中，這是清代「官書」的重要特點。

進入民國，社會動盪，經濟凋敝，修志之事有所衰落。但國民政府仍兩次頒佈修志條例來推動志書的發展。第一次是民國十八年二月內政部呈奉行政院轉奉國民政府令准通行的《修志事例概要》二十二條，要求各省成立通志館，並規定各種社會經濟狀況「均應分年精確調查」，而且要製成「統計比較表」編入，民國三十五年内政部再次頒佈《地方志纂修辦法》九條，規定方志分省、市、縣三級。省志每三十年一修，市、縣志十五年一修。《辦法》規定志稿完成後交由內政部核定，成書後分送行政院、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和中央圖書館留存備查。民國期間，各地編纂志書共計一千二百餘種，此中不乏體例科學，文采飄逸，切合實用的精品。如民國十四年余

紹宋之《龍遊縣志》，民國十八年傅振倫之《新河縣志》，民國二十四年李泰芬之《陽原縣志》，黃炎培之《川沙縣志》，民國二十七年黎錦熙之《城固縣志》。

以上簡述地方志的發展脈路，可以看出把方志稱作「官書」，應該是一個不爭的事實。

三、开发辯

國圖地方志和家譜文獻中心自一九九〇年成立以來，在原文獻的開發利用和二次文獻的加工製作方面做了許多工作。二〇〇〇年後，更出於搶救保護原文獻的目的，陸續編輯出版了《明代孤本方志選編》、《清代孤本方志選編》、《抄稿本鄉土志選編》等具有一定學術價值和史料價值的珍本志書，為學界所青睞。經方志界學者數次統計，目前存世的舊志約八千餘種，但其中有復本者不過十之三四，孤本或近乎孤本的幾占十分之一。為什麼舊志會出現如此之多的孤本呢（尤以明代和清早期）？除了年代久遠的因素外，做為「官書」的方志，非一般士大夫或普通百姓必讀之物，也非藏書家之首選。志書印刷數量較少，平日庋藏不善，鮮有問津，且逢天災人禍，必遭劫毀。本館所藏孤本即如上所言。某些舊志封衣鈐蓋縣府之印，書名葉左下多刻有「本衙藏版」或「版藏某某縣署」之類的字樣。事實證明，地方政府在藏書方面，確實不如個人收藏有優越性和積極性。方志遺佚和殘損所造成的遺憾太多了。為了避免類似遺憾的重復，國家圖書館數十年來利用影印出版的手段集保護與利用於一體，將各種舊志公示於衆。這就是方志文獻的開發，不但利國而且利民。

四、提要辯

在編輯本書的同時，我們仍按以往的傳統，對舊方志進行目錄學意義上的加工——撰寫提要。從事古文獻工作的同志，尤其是以舊方志為研究工具或研究對象的人，對「提要」並不陌生。它是文獻整理和開發的基礎工作，其目的在於以二次文獻的形式，為讀者提供一個捷徑，一扇進入原文獻的窗口。舊方志的目錄學形式，歷來有兩種表現方法。一種為書目法，以《中國地方志聯合目錄》和《北京圖書館普通古籍總目錄·地志門》為代表，只著錄書名、卷數、纂修者、版本、藏書單位和書號，提供方志的基本信息和存在線索，為專家學者準備了一把鑰匙。另一種為提要法，不僅要求具備書目法的全部內涵，還要從志書的內容入手，準確析出纂修者概況，社會背景，修志始末、體例結構、甚至版式特征，並對這些元素進行解釋性評述。既要客觀反映原志，又要方志學上的比較，同時更要用一種流暢、凝煉的語言概括其中。著名方志學家、南開大學來新夏教授坦言：其體非僅錄其書名、卷數及刊印，尚須言篇目之次第、敘作者之行事及著述之旨意。此又非具學術功力者不能為。來先生於上個世紀九十年代初領銜主編了《河北地方志提要》（天津大學出版社一九九二年出版）。此書收錄河北志書五百六十三種，天津志書二十八種，佚志四種。囊冀津舊志於一書之中，可謂盡覽無餘。科學院圖書館古籍版本專家崔建英先生對舊方志更是情有獨鍾。崔先生所編《日本見藏稀見中國地方志書錄》（書目文獻出版社一九八六年出版），集合了散落在日本的六家收藏機構的百四十種方志，以「摘錄原文，悉遵原書」的客觀方法，向讀者

提供了最可靠的資料。目前我國規模最大的一部方志類書目提要首推吉林省圖書館前館長金恩輝先生主編的《中國地方志總目提要》（台灣漢美圖書有限公司一九九六年出版）。此書收錄一九四九年以前歷代舊志八千五百七十七種，府、州、廳、縣、鄉、鎮、衛、所，各種古代行政建置的方志盡在其中。言其「空前大手筆」不為過之。

以上所言都是單獨成冊的提要集合體。但今日之提要隨着文獻開發的需求和學術的發展，已經脫離了集合體，而以前輟的形式出現在志書前。這種位置的變化說明現代社會節奏的快感影響着做書人和讀書人。提要的先入為不同文化層次的人探索研究舊方志提供了一份極為可靠的說明書。

提要前輟除了對傳統提要的各種組成元素予以保留外，為了不使讀者感覺重復和冗亂，提高提要的實用性，應在該志以外的相關資料里尋找詮釋該志的史實。在撰寫本書提要的過程中，編者為了介紹修志始末，對該志的前志和續志的因果關係及流存情況做了說明。介紹行政區劃沿革時，借助有關工具書，比對古今，闡述地名之典故，說明今日之隸屬，以期為讀者提供一份短小精悍、信息豐富的前輟，而非「前贅」。

《孤本舊方志選編》的選書原則遵循以下幾條：

(一)以《中國地方志聯合目錄》的收存記錄為依據，結合國圖書目數據庫，而最終確定本書所收舊志的唯一性。

(二)經與臺灣成文書局版《中國方志叢書》、上海書店等三家大陸出版社的《中國地方志集成》、《天一閣明代方志選刊》等幾種影印方志叢刊核查，本書所錄舊志均未被收入。

(三)以資料性為主，以版刻特點為輔。如萬曆年間鉅野縣志既存刻本，也存抄本，兩種都屬孤本。我們選擇了內容完整的抄本而放棄了有缺卷的刻本。

(四)從版面上要求，所用底本不缺、不殘、刷印清晰，以保證讀者可讀可用。有些漫漶不清、缺損嚴重的書，雖為孤本，但資料內容大打折扣，故爾棄之。

依遵上述原則，最終選擇館藏三十三種舊志輯為《孤本舊方志選編》。按版本分，收刻本二十種、稿本三種、抄本十種。按朝代分，收明志四種、清志二十七種、民國志料二種。

所謂：「治天下者以史為鑒，治郡國者以志為鑒」。歷史上的「志」，現在也應歸入「史」的範疇了。作為編者，希望所有「以史為鑒」的官員和學者們都能從中領悟真諦，為現代社會做些「資政」和「教化」的工作。

謹以此書作為對二〇〇四年地方文獻國際學術研討會的祝賀。

編者

二〇〇四年七月三十日

〔乾隆〕《獲鹿縣志》九卷首一卷（清）周榮纂修 清乾隆四十六年（一七八一）稿本

據光緒獲鹿縣志卷十官師志載：榮，江蘇常熟人，乾隆戊戌（一七七八）進士，同年任獲邑知縣。『修志，稿成未刻，後遷升廣東道台』。

目錄缺首叶正面，應為卷首之舊序、凡例、圖考等目。卷首存舊序（乾隆元年陳浩序）、舊志姓氏，增修凡例和諸圖。正編為地理、建置、祀典、籍賦、學校、兵防、職官、選舉、人物九門。門下設目，但各卷存目與卷首所列目次多有不一。

獲邑修志創於明嘉靖三十二年（趙惟勤修，存天一閣），再修于清乾隆元年（韓國瓚修，國圖、北大等多處收存）。是為三修，較韓志少事紀、災祥和藝文三卷。韓志圖考僅列分野、縣城、官署、儒學圖，本志省去分野，增入四分、河道、書院圖，並對地理志中沿革、山川、古蹟諸目，據《括地志》、《水經注》等書逐一補訂。戶口、田賦也依賦役全書增至乾隆三十六年。職官志下限止於乾隆四十四年。從乾隆韓志至光緒俞志，百四十年間，僅成本稿，其價值不二。

獲邑，漢稱石邑，隋置鹿泉，唐至德初始稱獲鹿。宋屬真定府，金升為鎮寧州，元初曰西寧州。元太宗時復稱獲鹿縣，屬真定路。明屬真定府，清屬正定府，民國屬直隸保定府。今為河北省石家莊市之鹿泉市。

(清)周榮纂修

「乾隆」獲鹿縣志

《孤本舊方志選編》目錄

第一冊	獲鹿縣志九卷首一卷 (清) 周榮纂修	1
	樂亭縣志十二卷 (上) (明) 潘敦復纂修 (明) 劉松續纂修	四二五
第二冊	樂亭縣志十二卷 (下) (明) 潘敦復纂修 (明) 劉松續纂修	1
	威縣續志 (清) 袁天秩修 (清) 張璞纂	一八九
	新城縣志十八卷首一卷 (清) 李廷榮修 (清) 王振鍾纂	二五九
	清苑縣志料 不著纂修人	三四五
第三冊	高陽縣志十四卷 (明) 孫承宗纂修	1
第四冊	懷安縣志材料 (上) 不著纂修人	1
第五冊	懷安縣志材料 (下) 不著纂修人	1
	新泰縣志六卷 (清) 楊繼芳修 (清) 牟適纂 (清) 甯養氣 (清) 宗之璠續纂修	二八七
第六冊	長清縣志十四卷 (清) 岳之嶺修 (清) 徐繼曾纂	1
	嶧縣志五卷 (上) (清) 劉允恭修 (清) 褚光鏞等纂	二九一